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4-007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
| 活动参与人员 | 中信证券，锦成盛资管，明世伙伴基金，致顺投资 |
| 时间 | 2024年9月2日 |
| 地点 | 北京环洋大厦公司会议室 |
| 形式 | 现场交流 |
|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 陈志坚 投资者关系经理 |
|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p>1.请问近期 OLED 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变化？</p> <p>答：目前，AMOLED 处于高速扩张期，小尺寸领域渗透率持续提升，第三方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全球 AMOLED 面板手机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50%，并将持续提升；同时，中大尺寸应用迎来高速增长拐点。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OLED 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将持续以头部客户 OLED 显示产品为重点方向，致力于高质量交付和客户满意度的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p> <p>2.请问公司各个产线运营的情况？</p> <p>答：2024 年上半年，公司全面提升客户体验，不断拓展多元化品牌客户群体，保持客户结构均衡，并深化与头部品牌客户的合作力度，提升客户高端产品系列的供货份额，合作范围涵盖智能手机、智能穿戴，以及平板、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中</p> |

尺寸 AMOLED 产品，出货量大幅增长。公司昆山第 5.5 代 OLED 生产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升级产线提高优质产能，覆盖数字时代更多应用场景的创新产品；公司固安第 6 代柔性 OLED 生产线产能持续释放，稼动率维持较高水平，保障核心品牌客户的高质量交付。公司参股的合肥第 6 代柔性 OLED 生产线量产供货搭载低功耗动态刷新率技术和折叠等新技术的产品，产能持续释放，并供货了多款高端产品。

3.能否介绍一下公司高代线相关情况？

答：鉴于 AMOLED 显示面板的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并从智能手机领域向平板、笔电、车载等中尺寸显示面板领域不断拓展。为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有意建立并运营一条第 8.6 代柔性 AMOLED 产线，从事中尺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肥市人民政府认可本项目对合肥市持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引进并支持本项目。公司与合肥市政府及相关合作方，拟签署相关协议，共同推进项目落地。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550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 330 亿元，债务融资 220 亿元。各方约定首期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4 亿元（占比 20%）。后续资本金由项目公司按法律规定和项目需求筹集到位。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会根据后续事项进展，严格履行信披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4.请问投资建设高世代产线对公司会有哪些影响？

答：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发展以及其厂商对 OLED 显示面板的进一步认可，AMOLED 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渗透率持续提升，并从智能手机领域向中尺寸领域不断渗透。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布局高世代 OLED 产线，积极拓展以平板、笔电、车载等为代表的中尺寸应用领域，进一步挖掘 AMOLED 增长

| | |
|---|---|
| | <p>红利点，抢占新产品技术高地，对上市公司持续提升主业收益提供有效保障；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p> <p>5.公司本次投资资金如何安排？</p> <p>答：本次投资事项，首期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其中上市公司出资 4 亿元（占比 20%）。公司与合作方同意，各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期同比例实缴。后续资本金由项目公司按法律规定和项目需求筹集到位。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注册资本金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分期投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p> |
|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 <p>否</p> |
| <p>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p> | <p>无</p> |